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上午11:0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益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赵益明先生请求辞去监事及监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徐观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任期与公司其他监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实际。

2、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1 年坏帐核销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计提销售业务费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3、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 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认为：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7 日

## 简历:

徐观宝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萧山宁围初中任教，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36,630,754 股，与公司股东徐冠巨先生为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